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瞭解國中音樂才能班學生的一般性創造力表現，以及探析性別、區域、主修樂器、音樂學習成就、音樂學習歷程、音樂參賽經驗等不同變項與學生創造力展現的關係；本研究採用調查研究法，針對全國的國中音樂才能班學生進行抽樣調查，共有十四所學校參與施測，430 人為受試對象，有效樣本為 416 人，其中，男生有 107 位，女生有 309 位。調查工具以「威廉斯創造力測驗」的「威廉斯創造性思考活動」與「威廉斯創造性傾向量表」為主；調查所得的資料依據威廉斯創造力測驗指導手冊進行人工計分，並運用統計軟體 Statistica 6.0 進行分析，最後依據描述統計的平均數、標準差、百分比、T 考驗及變異數分析進行後續的資料處理，以呈現國中音樂才能班學生的一般性創造力表現之情況。

本章節旨在提出研究結果之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近年來，有關創造力議題的關注與發展趨勢皆為有目共睹，雖然創造力的理論、定義仍無法達至一個共識點，且也因此導致分析研究結果的過程中，有其棘手之處，但本研究仍依相關文獻與實徵研究的經驗知識，進一步推論其前因後果；而本節將針對研究的結果與分析，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茲分別說明如下：

## 壹、國民中學音樂才能班學生的一般性創造力表現情況

一、國中音樂才能班學生於「威廉斯創造性思考活動」中的認知性表現優於國中常模學生，在「流暢力」、「開放性」、「變通力」、「獨創力」與「標題」五項分數上，皆達至顯著差異，而在「精密力」的表現，音樂班學生的表現整體低於常模學生；相較於國中普通班學生，音樂班學生僅在「流暢力」、「變通力」的表現高於普通生，且在「變通力」有達顯著之差異，而在「開放性」、「獨創力」、「精密力」與「標題」等項目，顯著低於普通班學生。

由研究的結果，可得知音樂班學生的創造性思考能力具有一定的水準之上，但有兩點值得日後進一步探討：

- (一) 音樂班學生的一般性創造力表現，可說是整體高於測驗常模學生的分數，但與普通班學生作對照時，卻發現音樂班學生的創造性思考之認知表現不甚理想；此結果言近旨遠，發人深省，是否修訂已久的「威廉斯創造力測驗」，其常模的檢驗功能已失去其信效度，此部分需進一步加以檢視。
- (二) 音樂班學生的「精密力」表現同時顯著低於常模與一般學生；在音樂行為中，若能透過既有的經驗創作出更豐富的音樂作品，或將一首原曲調加上新的裝飾音、旋律、作適當的節奏變化等（黃麗卿，1996；陳祐加，1997），都屬於精密力的音樂創造性表現，但音樂班學生在學習演奏曲子的過程中，鮮少會主動嘗試進行曲調的變奏或即興，其最終目標多欲達到某一特定風格與高超技巧標準的演奏，而在這過程中，模仿的技術會大於個人的創意發揮，是否因為這樣的學習習慣導致音樂班學生的「精密力」表現低落，實有必要再進一步作深入的探討。

二、國中音樂才能班學生於「威廉斯創造性傾向量表」中的情意性表現，優於國中常模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且在「冒險性」、「好奇心」、「想像力」、「挑戰性」與「總分」（傾向）五項分數上，皆達至顯著差異。

由研究的結果，可得知音樂班學生的創造性傾向，遠高於非藝術領域的學生；藝術的表現需要強烈的情緒來加以傳遞，而其情感的經驗通常屬於一種內省的歷程，對於人格傾向的塑造更是具潛移默化的感染作用，音樂家通常具有創意性的人格特質，故推論音樂班學生的創造情意性表現會遠高於其它一般學生，乃是因其學習背景之關係。

音樂是情感的語言，除了帶來美感的經驗，更是另一種創造性的表達方式，因為音樂本身即含有創造的特質、心理活動，且因長期處於藝術環境的薰陶中，所以，音樂學習者的情意態度皆為較敏感與強烈，所以，音樂的學習環境可說是一種培養創意性格的支持性環境；且音樂班孩子的家庭教育與環境更是對其創造力的表現有其助力，因為音樂班家長對於孩子的栽培相當重視，不僅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與支持，對於孩子的情意態度更是多加鼓勵與幫助建立自信，這些因素皆能夠對創造力造成正面的影響，相較於一般學生，人格情意的表現參差不齊，多數學生對於自己更是缺乏自信，導致作答時無法精準表達自己的想法，故音樂班學生在創造性傾向的表現上，是平均顯著於一般學生。

## 貳、影響國民中學音樂才能班學生的一般性創造力表現之相關因素

### 一、「性別」對於國中音樂班學生一般性創造力表現，呈現顯著差異性。

就整體的一般性創造力表現論之，音樂班女生的表現皆顯著優於男生，雖在指導手冊的男女常模對照中，男生仍有表現優於女生的不一樣闡述，但若與普通班學生的表現情況相較，則皆為女生擁有較高的創意表現。值得一提的是，在「威廉斯創造性傾向量表」的表現中，音樂班男生與常模男生一樣，皆在「好奇心」有較高的一致性表現。

有關性別對於創造力的影響，並無法有一定的結論，在多份的實徵研究中，各有不一樣的說法；但就本研究中得知，國中女生在進行測驗的態度上皆積極於男生，因此作答內容也就更加豐富，且在創造性情意傾向方面，女生的「冒險性」、「挑戰性」等皆高於男生，如此的態度傾向，也是影響女生整體創意表現的因素之一。

### 二、「區域」對於國中音樂班學生一般性創造力表現，呈現顯著差異性；在「威廉斯創造性思考活動」中，北區學生表現最好，依次為南區，中區學生的各項分數偏低；在「威廉斯創造性傾向量表」中，中區學生明顯優於其它地區學生的表現。

在「威廉斯創造性思考活動」中，台灣北、中、南、東四區的音樂才能班學生，在「流暢力」、「開放性」、「獨創力」、「精密力」及「標題」皆有達至顯著差異，顯示受到區域性的變項影響；且在「流暢力」、「獨創力」及「標題」皆有共同的情況，即是其表現的高低皆依序為北區>南區>東區>中區，而在「精密力」

方面，東區則大幅領先他區的表現；在「威廉斯創造性傾向量表」中，中區學生明顯優於他區學生的表現，且在「想像力」達至顯著差異，其表現的高低順序為中區>南區>北區>東區。

由結果可得知，整體創造思考能力的表現，北區學生明顯優於他區學生的表現，故推論因不同的文化環境，學生創造力的表現將會受其影響；但在創造傾向的數值評析中，發現與各區在「威廉斯創造性思考活動」中的表現程度有些落差，是否與填寫量表時的真實自我反應有關，需進一步探究。

### **三、「主修樂器」、「音樂學習成就」與「音樂學習歷程」對於國中音樂班學生創造力的表現，未呈現顯著差異性。**

「主修樂器」、「音樂學習成就」與「音樂學習歷程」等變項與國中音樂才能班學生的創造力表現，並未達至顯著的差異；但在平均數上仍可看出其高低表現，說明如下。

不同「主修樂器」的音樂班學生在測驗的表現上，雖有高低之差別，但均未達至顯著差異；就平均數來看，各項樂器皆有其居冠的項目表現，而主修國樂器者的表現，在創造思考的能力是呈現偏低的情況，但在創造情意性方面，確有高創造傾向的表現。而研究對象中，正好無主修作曲者，這是較為遺憾之處，因為在音樂人的創意特質研究中，多會針對作曲家進行探討，且另一方面，國樂與西樂的研究對象為何會有創造力表現的落差情形，此為日後可進一步探討之處。

不同「音樂學習成就」的音樂班學生在測驗的表現上，雖有高低之差別，但均未達至顯著差異，而由平均數可得知，研究分類中的第二組學生，亦即音樂成

就居中的學生，其創造思考能力與創造性傾向的表現皆為最好，而在不同「音樂學習歷程」的研究結果中，雖也未達至顯著差異，但由結果得知，國中才開始進入音樂班就讀的學生，其各項的創造力表現均為較高，此情形與前述音樂班學生的一般性創造力表現結果有共同之論點，即為接受較長期的音樂訓練與音樂成就較好者，與有關認知性的創造思考能力並未有一致性的成長，如此，是否音樂創造力與一般性創造力有不同的內涵，需得日後再進一步探討。

而以另一正面的觀點探討之，有關創造力與學習成就的相關研究，多會藉由融合創造力教學於各科的教學中，來檢視該科的學習成效，在許多的實徵研究中，也都發現經由創造性的教學策略，可以提升該科的學習成就，而特殊領域的創造力技巧也可經由學習與體驗來增進。

**四、「音樂參賽經驗」對於國中音樂班學生創造力的表現，呈現顯著差異性；有參賽經驗的音樂班學生，其在「威廉斯創造性思考活動」與「威廉斯創造性傾向量表」中的表現，皆高於未參賽學生。**

在「威廉斯創造性思考活動」中，曾參與音樂比賽的學生，除「獨創力」之外，「流暢力」、「開放性」、「變通力」、「精密力」與「標題」等項目的表現均高於另一組學生，且在「流暢力」與「開放性」更達至顯著差異性；在「威廉斯創造性傾向量表」中，參賽學生的「冒險性」、「好奇心」、「想像力」、「挑戰性」與「總分」（傾向）的分數均高於另一組，但未達至顯著差異性；故可推測有參與音樂比賽經驗的學生，具有較高的創造力傾向。但在此項目的研究上，研究者並未深入針對參賽經驗的內容作細部分析，例如：參加比賽的類型、規模大小、個人或團體賽、個人獲獎狀況等，其考驗結果或許將獲得更不一樣的發現，但由結果仍可推論出，音樂的參賽經驗對於一般性創造力的表現仍有其正向影響。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與結論，提出以下建議以供教學與未來研究之建議：

### 壹、對音樂教育的建議

- 一、**針對音樂資優教育**：在資優生的相關入學鑑定中，發現一般性創造力為資優生的重要特質，故對於音樂班的入學鑑定內容，如何妥善運用一般性創造力與音樂創造力而使其成為一種指標，是未來可繼續探究的一環。在音樂班教學的教材教法方面，應多加考量如何融入創造力的教學策略與資源，以提升專業音樂教學效率，使學生有更多的發揮空間，進一步提昇國內音樂人才的素質。
- 二、**針對一般音樂教育**：根據研究結果發現，音樂班學生擁有高度的創造性傾向，可推論專業的音樂學習背景，是有助於培養創造性人格之塑造，所以，若能提供良好的音樂學習環境，增強其音樂教學的品質與內涵，便是多提供一個培養與增強學生創造潛能的機會；故針對一般音樂教育的教學模式、教材教法、教師養成與評鑑方式等，都需加以重視並好好發展之。

## **貳、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研究對象之選取**

本研究旨在瞭解音樂才能班學生的一般性創造力表現，但礙於時間、人力與金錢的限制，只針對國中生進行抽樣調查，而音樂資優班學生創造力的相關研究又相當稀少，故為多瞭解此一部分的真實情況，實有必要針對此族群的不同年齡層多做深入性的實徵研究；且鑑於文獻的稀少，又礙於創造力理論的分歧，故本研究結果在進行驗證分析時，不免難於過度性地作推論；所以，在音樂教育的研究中，應針對音樂班的學生多進行有關創造力的相關探討，藉由實徵研究的累積，獲取更多的經驗知識，以更順利得進一步作延伸的探究。

此外，為瞭解音樂班學生的一般性創造力表現如何，故研究中採用了測驗常模與普通生進行對照，但因「威廉斯創造力測驗」的修訂年限已超過十年以上，且普通班學生也僅取樣 63 位，基於為使研究的進行更加完整與客觀，在日後的延伸探究上，應考量測驗常模的時效性，與普通生的取樣數量的是否達到代表性。

最後，在探討不同變項對音樂班學生創造力影響的過程中，發現在某些部分，學生樣本數有過於懸殊的情形，例如：音樂班男女生的分佈不均、主修人數的落差、參賽人數的多寡等，這些是否影響檢驗結果，都必須加以深思，故研究樣本的類別選取也需加以考量。

### **二、研究工具與資料處理**

本研究採用調查研究法，瞭解國中音樂才能班學生一般性創造力的表現情況，其研究結果，雖可一窺學生的創造力面貌，但仍缺乏質性的資料，所以，在



研究方法應再增加訪談性質的研究方式，以及研究工具的選擇可再多元化，如此，將可獲得更具公正性的研究結果。

而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工具「威廉斯創造力測驗」，因修訂年限已久，有關常模的編製是否有重新修訂之必要，需得再考量，且值得注意之處，「威廉斯創造力測驗」的評分，需得耗費相當大的人力與時間，故在研究時間的規劃上需做好設計，此外，評分過程中，研究者深感評分技術的純熟與經驗之重要，故有關評分方面的問題，欲採用此工具的研究者需有所預期並克服之。

此外，由研究結果發現，音樂班學生在創造性的認知層面並非全面優於一般生，其乃因為音樂資優屬於特定領域的資優類別，而一般性創造能力與音樂創造力擁有不同的內涵能力，所以，導致音樂班學生在一般性創造力上的表現，並非全面地具有優勢表現，且研究者認為音樂資優生的音樂創造力較多表現在音樂能力與行為當中，故若只以「威廉斯創造力測驗」作為創造力表現的鑑定工具，實為有待考量，所以，在往後的研究中，建議研究者應自編並運用音樂創造力的相關測驗，以能更深入地分析一般性創造力與音樂創造力之關係。

### 三、研究變項之探討

本研究主要探討的變項以受試者的個人背景變項為主，如性別、區域、主修樂器、音樂學習成就、音樂學習歷程與音樂參賽經驗等，但影響創造力表現的因素相當多，尤其尚有許多其它背景變項可進行交叉探討，如：家庭環境 教師態度，家長社經背景等，這皆是後續研究應予重視且可再延伸探究之處。